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ESZCDSS-G-F-2501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01011744232D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43号

乙方：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053927686X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时代广场A座16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项目（ESZCDSS-G-F-25010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提供的服务满足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摄像机年更新率不低于150路,更新摄像机需符合GB35114（内置国密加密卡）,支持视频结构化,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维护等设施设备。点位及具体的考核办法参照附件执行。“年更新率”的计算周期（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及更新标准（150路为年度累计更新数量,且每批更新设备需单独验收）。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第二条】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小磊 1504731771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经办 0477-3995711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乙方需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GB35114 相关证明材料、国密加密卡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中，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四）乙方保证其使用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五）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第四条】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服务内容的交付：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材料交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单位相关要求，交付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过程材料及各项证明文件。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合同金额

6.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710000 元（小写）伍佰柒拾壹万元整（大写）。

6.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6.2.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6.2.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6.2.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验收和付款

（一） 最终验收

1.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 7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服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验收不通过

乙方服务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服务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完成支付。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7502401220000000016210

【第八条】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 12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8.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8.2.1 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程师负责为甲方设备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8.3 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8.4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保证全天24小时畅通，并为甲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并视故障的程度在合理期限内保证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如果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则甲方有权或通过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保修款中扣除。

8.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检查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即每三个月至少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巡回维护检查一次。若甲方在设备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该设备的维护检查时间。

8.6若因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7 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的，乙方应该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8.8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8.8.1甲方通知乙方后的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

8.8.2如果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响应时间要求，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8.8.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9交付设备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上述质保责任，但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10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 天；

(2) 设备故障率达到 以上。故障率计算方法

。

8.11其他支持

8.11.1.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

8.11.2. 质保期及质保期届满后的2年内，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配料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审计等评估考核服务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设备更新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乙方指定专人（姓名：王小磊，联系电话：15047317711）负责对接监理及审计单位，人员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2. 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质量不达标、进度滞后等问题，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根据整改结果决定是否扣减对应服务费。

3. 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文件，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义务

1. 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点位规划图、现有系统接口参数、场地接入条件（如电源、网络）等。

2. 应为乙方开展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配合，包括协调场地进出、协助联系相关部门（如物业、社区）等，配合工作应在乙方提前4小时通知后予以响应。

3. 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后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凭证（如发票、验收单），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因甲方原因（如场地变更、资料提供延迟）导致乙方服务延误，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顺延服务期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场地配合，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服务无法开展，有权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顺延服务期限。

2.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要求（如额外增加摄像机点位、变更设备型号），有权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额外支付费用，否则可拒绝执行。

3. 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对应服务费，对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可按本合同第九条主张违约责任。

4. 对甲方作出的不合理考核结果或整改要求，有权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四）乙方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年更新率不低于150路（更新设备需符合GB35114标准），并根据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相关进度报告。

2. 应建立7×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对甲方报修的故障（如摄像机离线、视频卡顿），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理（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8小时），并记录《故障处理单》供甲方核查。

3. 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审计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费用明细等资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附件未约定的，按正文执行：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考核考评办法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08月11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08月11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项目	5710000	1项	5710000	
合计：				5710000	

附件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5/8/4 16:36

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5年8月4日 星期一

今日天气:

东胜

19~25℃ 西南风

手机APP下载

本站

请输入关键词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东胜区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公告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5/7/18 阅读次数: 15】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100

二、项目名称: 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万融时代广场A座16楼	综合评分法	否	5,71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服务类(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710,000.00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满** (采购人代表)、米**、杨*、杜*、康*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7.855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方式: 0477-3995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dsq/InfoDetail?InfoID=3e6b1ff0-605b-4283-88fb-aae62aa4ff54&CategoryNum=023010003

1/2

2025/8/4 16:36

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名称：内蒙古连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方式：1584976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亮
电话：15849762111

内蒙古连益项目管
2025

相关附件:

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df



附件:

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报价明细附件.pdf
合同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df



主办单位：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 14604903 位访问者 蒙ICP备12001728号-1
蒙公网安备 1506020200022号



附件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100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于2025年07月18日就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项目编号: ESZCDSS-G-F-25010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7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佰柒拾壹万元整	



附件 4: 招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另附)

附件 5: 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另附)